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19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2017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与你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小宏控制的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你公司持有的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量宽”）51.22% 股权转让给唐小宏控制的企业。6 月 27 日，上海量宽向唐小宏控制的企业提供 8,988.9 万元无息借款，但此时你公司尚未收到股权收购款项、上海量宽工商变更登记亦未完成。根据你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上海量宽系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才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5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1日